

峰時段，員警趕赴事故現場亦塞在車陣中動彈不得，導致事故無法快速排除，交通嚴重堵塞。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與交通部，於兼顧員警值勤安全之前提下，研議於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開放國道警察在交通尖峰時段可使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時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高速公路每逢上、下班尖峰時間，常因車輛過多、駕駛人求快，發生汽車擦撞但未危急駕駛人生命安全之交通事故。為釐清肇事責任，駕駛人往往須等待國道警察到場處理；然在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駕駛警車趕赴事故現場之員警，因無路肩可供快速通行，往往只能塞在車陣中動彈不得，不僅使員警無法即時處理交通事故，亦時常造成交通堵塞，徒增民眾通勤時間。

二、依現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大型重型機車於員警執行緊急勤務時，可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惟查目前僅在雪山隧道及八卦山隧道發生交通事故時，國道警察可使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其他無路肩路段則無法使用，以致民眾須耗費更多時間等待員警到場處理。

三、爰此，有關警用大型重型機車之配置，內政部警政署與交通部應研議於國道高速公路無路肩路段，開放駐地國道警察局之員警，在交通尖峰時段使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進行勤務支援，俾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時效，使國道尖峰時段行車更順暢；另對於使用大型重型機車之國道警察，應對其加強安全教育訓練，以維護其值勤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明濤 江惠貞 蘇清泉 楊玉欣 蔣乃辛

潘維剛 李貴敏 林德福 陳碧涵 丁守中

詹凱臣 林滄敏 張嘉郡 楊瓊瓔 廖正井

羅明才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李昆澤、蔡其昌、何欣純等 14 人，有鑑於基層警消與公務同仁疑似勤務超時過勞猝死案件頻傳，然現行公（政）務人員撫卹法之因公死亡，雖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等三種情況可申請因公撫卹，但往往因僅有該往生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才可舉證申請，另，銓敘部因公撫卹審查小組之專家成員未含工作與疾病因果關係認定專家，恐影響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為確保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爰此，建請銓敘部參考勞委會所訂之因職業促發致心血管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與相關申請流程，儘速檢討因公撫卹認定流程，且審查小組成員需包含一定比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並增設當事人陳情窗口，協助個案申請撫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蔡其昌、何欣純等 14 人，有鑑於基層警消與公務同仁疑似勤務超時過勞猝死案件頻傳，然現行公（政）務人員撫卹法之因公死亡，雖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等三種情況可申請因公撫卹，但往往因僅有該往生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才可舉證申請，另，銓敘部因公撫卹審查小組之專家成員未含工作與疾病因果關係認定專家，恐影響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為確保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爰此，建請銓敘部參考勞委會所訂之因職業促發致心血管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與相關申請流程，儘速檢討因公撫卹認定流程，且審查小組成員需包含一定比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並增設當事人陳情窗口，協助個案申請撫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勞委會勞工的疑似過勞的調查啟動機制，無論是服務單位、媒體報導、民眾陳情、相關單位轉介皆可受理，再由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介入調查，當事人或家屬提供之書面資料與相關證據可併呈檢附，並由職業促發之疾病因果關係認定專家進行評估，如果當事人或家屬對判定結果仍有疑義，則由勞委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13—17 名委員）來進行專家鑑定，以確保勞工的申覆權益。

二、反觀銓敘部公（政）務人員因公撫卹的申請流程，必須由當事人之服務單位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並備妥相關文件後由該服務單位申請，當事人並無其他管道逕行申請亦無法啟動相關調查機制，恐影響公（政）務人員之權益，建議增設當事人陳情窗口，協助個案申請撫卹審查。

三、工作積勞過度所致疾病之認定，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銓敘部因公撫卹的審查小組中卻無職業促發疾病因果關係認定的專家，恐無法針對申請疑似因公過勞相關案件進行因果關係的認定。

提案人：	吳宜臻	李昆澤	蔡其昌	何欣純	
連署人：	高志鵬	魏明谷	尤美女	林佳龍	陳明文
	葉宜津	劉權豪	趙天麟	黃文玲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等 24 人，鑒於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有關酒類警語標示僅列出「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飲酒過量，害人害己」及「未成年請勿飲酒」未能有效達成警示作用。人體對酒精之耐受度會因體質、飲酒史、飲食習慣等影響而不同，短時間大量飲酒會造成體內酒精濃度急遽上升，耐受度低者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250mg/dL 時，就可能陷入昏迷，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400mg/dL，就會使人陷入深度昏迷，呼吸循環麻痺而有生命危險。爰建請財政部修改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增列「急性酒精中毒會使人立即喪命」之警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